



新编常用法律简释

XIN BIAN CHANG YONG FA LU JIAN SHI

10

新
编

医疗纠纷当事人

Y I L I A O J I U F E N D A N G S H I R E N

常用法律

简释

解释百姓身边的法律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新编常用法律简释

XIN BIAN CHANG YONG FA LU JIAN SHI

10

新编

医疗纠纷当事人

Y I L I A O J I U F E N D A N G S H I R E N

常用法律

简释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医疗纠纷当事人常用法律简释/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5

(新编常用法律简释)

ISBN 978 - 7 - 80226 - 832 - 6

I. 新… II. 中… III. 医疗事故 - 民事纠纷 - 法规 - 法律解释 - 汇编 - 中国 IV. D922. 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64368 号

新编医疗纠纷当事人常用法律简释

XINBIAN YILIAO JIUFEN DANGSHIREN CHANGYONG FALU JIANSH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16.5 字数/532 千

版次/2007 年 6 月第 1 版

2007 年 6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80226 - 832 - 6

定价: 3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004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许多法官、律师和其他从事法律工作的朋友向我们反映，法规汇编和法律释义这两个法律工具类图书的传统品种各有利弊。法规汇编信息量大、关联性强却过于简单、不利于一般读者理解；法律释义虽解释详尽、易于理解掌握却又显篇幅冗长、关联性差。如果将二者简单糅合到一起，不仅篇幅所限而且没有必要。“新编常用法律简释”丛书的最大特点，就是在法规汇编的基础上，选取了使用频率最高、解决纠纷最直接的法条，对其进行注释加工，用最简洁实用的语言将法律条文的含义和应用范围、应用方式一一阐述清楚，充分发挥了法规汇编和法律释义的长处，避免了二者的短处。

◆ 用法指引

法规前配以法律指引，引导读者把握本法的主要内容，了解法律规范涉及哪些行为、用于解决哪些纠纷，使读者对该法有一个基本的认识。并提示与之配套的其他相关法律，形成读者对该法所构建的法律体系的初步印象，帮助读者“入门法律”。

◆ 术语精释

精选法条中出现的不易理解且可能引起歧义的法律专业术语，用简洁精准的语言进行解释，帮助读者理解法律的基本概念，扫除法条理解的障碍，并配以法律术语拼音索引，方便查找。例如，“不可抗力”在《民法通则》中出现，读者可以通过法律术语拼音索引，查询到“不可抗力”的具体含义。对于书中其他法如《合同法》、《民事诉讼法》中出现的“不可抗力”的表述和应用，均可参见《民法通则》，使法条运用达到触类旁通的效果。因此本书又可作为法律术语小词典使用。

◆ 疑难解析

深入浅出地分析使用频率最高、解决纠纷最直接的核心法条中最难懂和最易引起争议的“难点”、“盲点”，使读者读到一个法条，除可理解本法条的意思，还可对其衍生出的其他法律问题一目了然。

细节决定认同，认同成就品牌！真正方便读者知法用法，帮助读者利用法律维护权益，是我们始终不变的追求！

目 录

一、综 合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3)
 (2002年4月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 (16)
 (2006年6月2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
 法 (33)
 (2004年8月28日)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49)
 (2003年5月9日)

二、医疗事故鉴定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
 的决定 (61)
 (2005年2月28日)
-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 (64)
 (2002年7月31日)
-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 (70)
 (2002年7月31日)
-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库学
 科专业组名录(试行) (78)
 (2002年8月2日)
- 医疗事故争议中尸检机构及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认定办
 法 (80)

(2002年8月2日)

- 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不配合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所应承
 担的责任的批复 (81)
 (2005年1月21日)
- 关于中华医学会医疗事故鉴
 定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
 的通知 (82)
 (2003年6月5日)

三、医疗纠纷赔偿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85)
 (1986年4月12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
 则》若干问题的解释(试
 行)(节录) (107)
 (1988年4月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
 录) (110)
 (1999年3月15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
 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
 干问题的解释 (125)
 (2001年3月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
 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 (127)
(2003年12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审理医疗纠纷民事案件的通知 (135)
(2003年1月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医疗事故鉴定结论有异议又不申请重新鉴定而以要求医疗单位赔偿经济损失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案件应否受理问题的复函 (136)
(1990年11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37)
(1991年4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75)
(1989年4月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186)
(2001年12月2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197)
(2002年7月2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医疗事故争议案件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复函 (207)
(1989年10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向地方开放的医疗单位发生的医疗赔偿纠纷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理的复函 (208)
(1990年6月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当事人以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

法定职责为由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答复 (209)
(1995年6月14日)

四、医疗机构与医师管理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13)
(1994年2月26日)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18)
(2006年11月1日)

中医医疗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231)
(1989年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233)
(1998年6月26日)

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 (242)
(1999年7月16日)

医务人员医德规范及实施办法 (246)
(1988年12月15日)

中医医院工作人员职责(试行) (247)
(1986年1月22日)

中医师、士管理办法(试行) (275)
(1989年1月14日)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 (278)
(2003年11月28日)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280)
(2003年8月5日)

五、医疗工作规范

医院工作制度 (289)
(1982年4月7日)

医院工作制度的补充规定(试

行)	(326)
(1992年3月7日)	
病历书写基本规范(试行) ...	(329)
(2002年8月19日)	
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	(335)
(2002年8月2日)	
处方管理办法	(338)
(2007年2月14日)	
医药卫生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	(345)
(1991年3月9日)	
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和医疗事故 报告制度的规定	(352)
(2002年8月20日)	
卫生部关于对浙江省卫生厅 在执行《医疗事故处理条 例》过程中有关问题的批 复	(354)
(2004年3月4日)	
消毒管理办法	(355)
(2002年3月28日)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	(361)
(2006年7月6日)	
医院感染诊断标准(试行) ...	(368)
(2001年1月2日)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	(381)
(2003年8月6日)	
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 法	(396)
(2006年2月27日)	
解剖尸体规则	(401)
(1979年9月10日)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403)
(2006年2月13日)	

六、药品、血液制品使用与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413)
(2001年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实施条例	(427)
(2002年8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 ...	(440)
(2003年4月7日)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 例	(445)
(2005年8月3日)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459)
(1988年12月27日)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461)
(1989年1月13日)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 理办法	(464)
(2004年3月4日)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 办法(试行)	(469)
(1999年6月18日)	
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 ...	(470)
(2006年3月15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473)
(2000年1月4日)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 理办法	(480)
(2004年8月9日)	
医疗器械说明书、标签和包 装标识管理规定	(487)
(2004年7月8日)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490)
(1996年12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496)

4. 新编医疗纠纷当事人常用法律简释

(1997年12月29日)	临床输血技术规范	(502)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2000年6月1日)	
(试行)	健康相关产品卫生行政许可	
(1999年1月5日)	程序	(507)
	(2006年4月3日)	

法律术语拼音索引

法律术语	法规索引	页 码
A		
按撤诉处理	《民事诉讼法》第 129 条	第 156 页
B		
病历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 8 条	第 4 页
不可抗力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 33 条	第 10 页
C		
乘人之危	《民法通则》第 58 条	第 93 页
残疾赔偿金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 25 条	第 133 页
财产保全	《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	第 151 页
撤诉	《民事诉讼法》第 131 条	第 156 页
D		
代理	《民法通则》第 63 条	第 94 页
缔约过失责任	《合同法》第 42 条	第 115 页
定期金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 33 条	第 135 页
当事人的陈述	《民事诉讼法》第 63 条	第 147 页
F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民法通则》第 62 条	第 94 页
法定代理	《民法通则》第 64 条	第 95 页
法定代表人	《合同法》第 50 条	第 116 页
法律事实	《民事诉讼法》第 67 条	第 147 页
法庭调查	《民事诉讼法》第 124 条	第 156 页
法庭辩论	《民事诉讼法》第 127 条	第 156 页

法律术语	法规索引	页码
G		
格式合同	《合同法》第40条	第115页
格式条款	《合同法》第40条	第115页
国家行为	《行政诉讼法》第12条	第177页
个体行医	《执业医师法》第19条	第238页
H		
户籍	《民法通则》第15条	第87页
护理费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21条	第132页
合议制度	《民事诉讼法》第10条	第138页
回避制度	《民事诉讼法》第10条	第138页
J		
教唆犯	《刑法》第29条	第21页
交叉感染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条例》第39条	第56页
鉴定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四	第62页
监护	《民法通则》第16条	第87页
健康权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1条	第128页
精神损害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18条	第131页
鉴定结论	《民事诉讼法》第63条	第147页
拘传	《民事诉讼法》第100条	第152页
具体行政行为	《行政诉讼法》第5条	第175页
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 命令	《行政诉讼法》第12条	第177页
举证责任	《行政诉讼法》第32条	第179页
军队医师	《执业医师法》第46条	第24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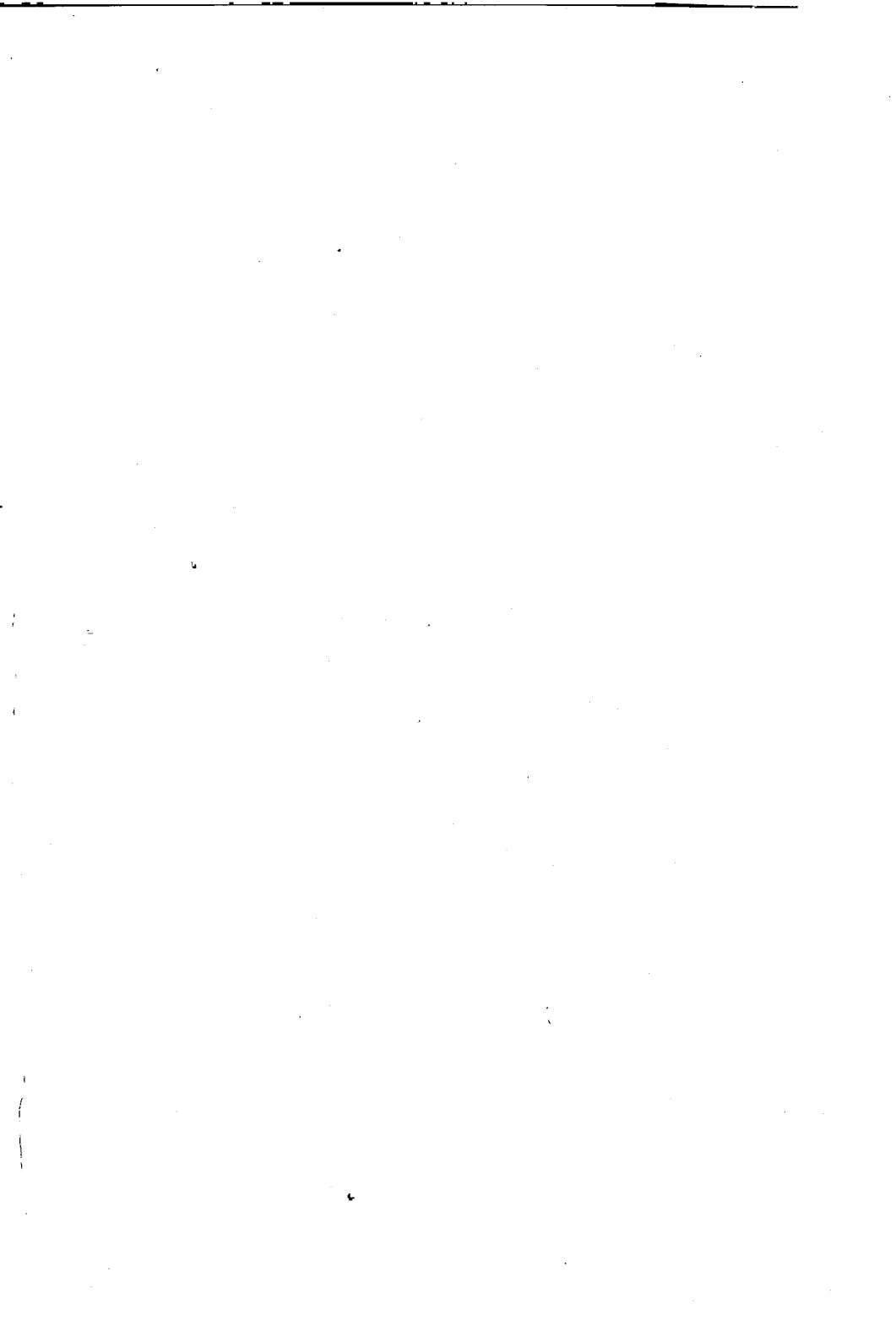
法律术语	法规索引	页码
K		
勘验笔录	《民事诉讼法》第 63 条	第 147 页
L		
两审终审制度	《民事诉讼法》第 10 条	第 138 页
M		
民事权利能力	《民法通则》第 9 条	第 86 页
民事行为能力	《民法通则》第 11 条	第 86 页
民事法律行为	《民法通则》第 54 条	第 92 页
Q		
欺诈	《民法通则》第 58 条	第 93 页
期间	《民事诉讼法》第 75 条	第 149 页
起诉	《民事诉讼法》第 108 条	第 154 页
缺席判决	《民事诉讼法》第 129 条	第 156 页
S		
尸检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 18 条	第 6 页
诉讼时效	《民法通则》第 135 条	第 104 页
商业秘密	《合同法》第 43 条	第 115 页
身体权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 1 条	第 128 页
书证	《民事诉讼法》第 63 条	第 147 页
视听资料	《民事诉讼法》第 63 条	第 147 页
送达	《民事诉讼法》第 77 条	第 149 页
申请撤诉	《民事诉讼法》第 131 条	第 156 页
上诉	《民事诉讼法》第 147 条	第 159 页
诉讼不停止执行原则	《行政诉讼法》第 44 条	第 181 页

法律术语	法规索引	页码
T		
提存	《合同法》第 101 条	第 122 页
W		
委托代理	《民法通则》第 64 条	第 95 页
误工费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 20 条	第 132 页
物证	《民事诉讼法》第 63 条	第 147 页
X		
宣告失踪	《民法通则》第 20 条	第 88 页
宣告死亡	《民法通则》第 23 条	第 89 页
胁迫	《民法通则》第 58 条	第 93 页
显失公平	《民法通则》第 59 条	第 94 页
先予执行	《民事诉讼法》第 97 条	第 151 页
训诫	《民事诉讼法》第 101 条	第 152 页
巡回审理	《民事诉讼法》第 121 条	第 155 页
行政诉讼中的第三人	《行政诉讼法》第 27 条	第 179 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法》第 37 条	第 180 页
行政规章	《行政诉讼法》第 53 条	第 183 页
行政诉讼执行	《行政诉讼法》第 65 条	第 185 页
Y		
意思表示	《民法通则》第 55 条	第 92 页
医疗机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 1 条	第 213 页
Z		
重大误解	《民法通则》第 59 条	第 94 页
指定代理	《民法通则》第 64 条	第 95 页
重大涉外案件	《民事诉讼法》第 19 条	第 139 页
证人证言	《民事诉讼法》第 63 条	第 147 页

法律术语	法规索引	页码
质证	《民事诉讼法》第66条	第147页
证据保全	《民事诉讼法》第74条	第148页
证据保全	《行政诉讼法》第36条	第180页
中止诉讼	《民事诉讼法》第136条	第157页
终结诉讼	《民事诉讼法》第137条	第158页
再审	《民事诉讼法》第177条	第162页
支付令	《民事诉讼法》第189条	第164页
中止执行	《民事诉讼法》第234条	第170页
终结执行	《民事诉讼法》第235条	第170页
执业医师	《执业医师法》第2条	第234页
执业助理医师	《执业医师法》第2条	第234页

一、综合

YI
ZONG HE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 ◆ 2002年2月20日国务院第55次常务会议通过
- ◆ 2002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1号公布
- ◆ 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

指 引

医疗事故是百姓最关注的社会问题之一。《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是我国医疗实践经验的全面总结，是医疗事故能够得到公开、公平、公正、及时、便民解决的基本准则，也使患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了有力的保障。

医疗事故的处理主要包括对医疗事故的技术鉴定，对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行政处理，对患者的赔偿三个方面的内容；《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改变了过去医疗事故鉴定由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做法，规定由医学会负责组织专家进行，将行政处理与专业技术鉴定严格区分，从而保证了医疗鉴定结论的科学性和作为处理医疗事故依据的效力。

解决医疗事故纠纷可有三条途径：一是通过医患双方自愿协商；二是申请卫生行政部门调解；三是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法院会依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作出裁判。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宗旨】 为了正确处理医疗事故，保护患者和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医疗秩序，保障医疗安全，促进医学科学的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医疗事故的概念】 本条例所称医疗事故，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第三条【基本原则】 处理医疗事故，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责任明确、处理恰当。

第四条【医疗事故分级】 根据对患者人身造成的损害程度，医疗事故分为四级：

一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死亡、重度残疾的；

二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中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

三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

四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明显人身损害的其他后果的。

具体分级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关联规定**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P70）

第二章 医疗事故的预防与处置

第五条 【管理规范与职业道德】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守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恪守医疗服务职业道德。

第六条 【培训和教育】 医疗机构应当对其医务人员进行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的培训和医疗服务职业道德教育。

第七条 【医疗服务监督】 医疗机构应当设置医疗服务质量监控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具体负责监督本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的医疗服务工作，检查医务人员执业情况，接受患者对医疗服务的投诉，向其提供咨询服务。

第八条 【病历书写】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要求，书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

因抢救急危患者，未能及时书写病历的，有关医务人员应当在抢救结束后6小时内据实补记，并加以注明。

◆**法律术语**

病历：是指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过程中形成的文字、符号、图表、影像、切片等资料的总和，包括门（急）诊病历和住院病历。

◆**关联规定**

《病历书写基本规范（试行）》（P329）

第九条 【病历的真实与完整】 严禁涂改、伪造、隐匿、销毁或者抢夺病历资料。

第十条 【病历管理】 患者有权复印或者复制其门诊病历、住院志、体温单、医嘱单、化验单（检验报告）、医学影像检查资料、特殊检查同意书、手术同意书、手术及麻醉记录单、病理资料、护理记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病历资料。

患者依照前款规定要求复印或者复制病历资料的，医疗机构应当提供复印或者复制服务并在复印或者复制的病历资料上加盖证明印记。复印或者复制病历资料时，应当有患者在场。

医疗机构应患者的要求，为其复印或者复制病历资料，可以按照规定收取工本费。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疑难解析**

手术同意书：是指手术前，经治医师向患者告知拟施手术的相关情况，并由患者签署同意手术的医学文书。